

#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秦发改函〔2022〕44号

##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联动调整 2022 年度非取暖季非居民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区（北戴河新区）发改局、秦皇岛开发区经发局，各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《秦皇岛市城市区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方案》（秦发改价格〔2019〕398号），经市发改委核算，并报请市政府批准，2022年度非取暖季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3.98元/立方米，此价格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；执行时间为2022年4-10月份用气量，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已经预收的款项，结算时多退少补。

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全面落实市政府《关于稳定全市经济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秦政字〔2022〕8号），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“欠费不停供”政策，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

秦皇岛晨升燃气价格不作调整。

特此通知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7月5日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市城管执法局，市国资委。

---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5日印发